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人民政府电子公文

葛府发〔2023〕20号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属相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风险保障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实施，2023年继续推进农业生产灾害保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保机构和承保范围

根据2021年长寿区财政局组织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结果，确定了2022年1月1日起到2023年12月31日止由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寿支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长寿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寿区支公司按片区及险种承担保险服务工

作。(具体情况见附件1)

二、保险险种

根据《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长财办〔2022〕31号),我镇开展以下保险品种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具体补贴内容详见附件2)。

(一) 中央补贴险种

水稻、玉米、油菜直接物化成本保险。水稻、玉米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保费为36元/亩,油菜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保费为30元/亩,分担比例为三级财政保费补贴85%,种植业主自付15%。水稻、玉米、油菜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保额为600元/亩。

(二) 市级补贴险种

1.柑橘成本保险。柑橘成本保险保费为20元/亩,分担比例为市、区两级财政补贴保费70%,种植业主自付30%,保险保额为1000元/亩。

2.水稻、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水稻、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保费为13.5元/亩,分担比例为市、区两级财政补贴保费80%,种植业主自付20%,保险保额为500元/亩。

3.生态渔业保险。生态渔业保险保费为200元/亩,分担比例为市、区两级财政补贴保费70%,种植业主自付30%,保险保额为4000元/亩。

(三) 区级补贴险种

“一村一品”产业发展保险。脱贫村“一村一品”项目产业发展保险保费为75元/亩（水果类）和100元/亩（中药类），保险保费为由区财政全额补贴保费，保险保额分别为1500元/亩、2000元/亩。

三、指导性计划

今年下达给各村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指导性计划（具体情况见附件3）。

四、推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各村要深刻认识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农业保险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农业保险是实施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抓手，是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工具，是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的重要手段。各村联合社为村级保险服务机构，确定协保人员，组长为组级协保员。各级要统筹推进本区域农业保险工作，积极支持和协助保险承办机构开展工作。

（二）强化宣传培训

各级要召开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动员和业务培训会议，要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深入宣传农业保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和农户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确保国家政策性农业保险落实落地。各村要联系保险

公司加强对协保队伍的培训工作，讲解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讲解典型案例，培训业务知识和宣传技巧。各保险承办机构要组织村组协保员通过张贴宣传画报，发放宣传资料、典型案例宣传、借助村民会议、召开院坝会议等方式，加强对农户相关的法律及政策宣传，提高农民参保积极性。

（三）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保

各村积极鼓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积极参保。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买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在涉农项目上，给予优先安排；对未购买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安排涉农项目。

（四）保险公司严格履行承保理赔责任

各保险公司应加强承保理赔管理，强化保险标的、权属等要素的审核查验，确保投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严禁虚假记载或编制投保信息；应规范查勘定损，科学确定标的受损面积和损失率，严禁虚假理赔，严禁封顶赔付、平均赔付，严禁拖赔、惜赔、无理拒赔；应坚持规范经营，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承保、定损、理赔“三到户”。

（五）严格考核

根据区级部门要求把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纳入镇政府对各村农业工作年度考核内容，严格按照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六)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参保真实性

各保险承办机构人员在投保环节要注重资料收集,相互印证,确保参保真实性;各村应强化责任意识,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要对投保数量认真把关,对承保审核和验收把关须实地抽查,做到参保人和参保面积准确,坚决杜绝骗取国家补助资金的行为发生。理赔环节要实地查勘,利用现代化技术方法科学测量,合理确定损失。镇农服中心将会同镇财政办不定期对农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投保情况进行实地查证核实,防止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

五、其他要求

对脱贫户、监测户参加农业保险(农产品收益保险除外)的,市级财政补贴比例提高5%,相应降低脱贫户、监测户自缴保费比例,具体缴费标准与保险公司对接。

附件:

- 1.2023年农业保险工作承保单位及承保范围情况
- 2.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标准
- 3.2023年葛兰镇政策性农业保险指导性计划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1

2023 年农业保险工作承保单位及承保范围情况

保险品种	承保单位	承保范围
水稻 玉米 油料作物	国寿保险公司	葛兰镇
柑橘种植 生态渔业	太平洋保险公司	全区
一村一品	太平洋保险公司	10 个脱贫村“一村一品”项目

附件 2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标准

单位：元

保险品种	单位保额	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承担比例/承担金额							
				中央财政		市财政		区县财政		农户	
水稻、玉米直接物化成本保险	600	6%	36	45%	16.2	30%	10.8	10%	3.6	15%	5.4
水稻、玉米完全成本补充保险	500	2.7%	13.5	/	/	50%	6.75	30%	4.05	20%	2.7
油料作物直接物化成本保险	600	5%	30	45%	12	30%	9	10%	1.5	15%	4.5
柑橘种植	1000	2%	20	/	/	50%	10	20%	4	30%	6
生态渔业	4000	5%	200	/	/	40%	80	30%	60	30%	60
一村一品(果树类)	1500	5%	75	/	/	/	/	100%	75	/	/
一村一品(中药材)	2000	5%	100	/	/	/	/	100%	100	/	/

附件 3

2023 年葛兰镇政策性农业保险指导性计划

序号	村名	水稻（亩）	玉米（亩）	油菜（亩）	柑橘（亩）	渔业（亩）
1	湾丘	50	600	100	0	0
2	白云	860	700	200	60	0
3	冯庄	1550	600	400	140	190
4	罗岩	800	700	100	0	0
5	盐井	1350	450	350	50	100
6	黄家坝	20	0	10	3600	0
7	天台	800	450	100	0	0
8	天宝	950	550	200	0	0
9	大坝	30	400	30	0	0
10	塘坝	0	300	10	0	0
11	烟坡	10	300	30	0	0
12	潼观	650	450	200	80	0
13	天福	700	400	200	50	40
14	沙河	1100	600	300	0	200
15	南中	850	700	300	20	0
16	金山	900	550	150	30	0
17	葛兰	600	500	50	20	92
18	桔井	700	350	130	120	0

19	龙井坎	450	450	150	60	0
20	兰兴	950	450	180	200	0
21	中华	780	550	200	150	30
22	合计	14100	10050	3390	4580	652

